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授权审批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该项交易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林美凤女士，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轮胎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2012年末福建佳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10亿元，负债总额22.86亿元，净资产16.24亿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3.63亿元。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关联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49%的股权。

## 2、担保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下授权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四年（含），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担保期限内由董事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条款与条件等事宜。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已批准的为福建佳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

##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福建佳通多年来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为支持福建佳通的发展、提高银行融资效率，建议股东大会在确定的额度范围和时间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担保事宜。本议案如获批准，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担保审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刊登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人民币3.5亿元及美元12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未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福建佳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本次为其银行融资担保，可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此次董事会提出的担保授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佳通近年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较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

3、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